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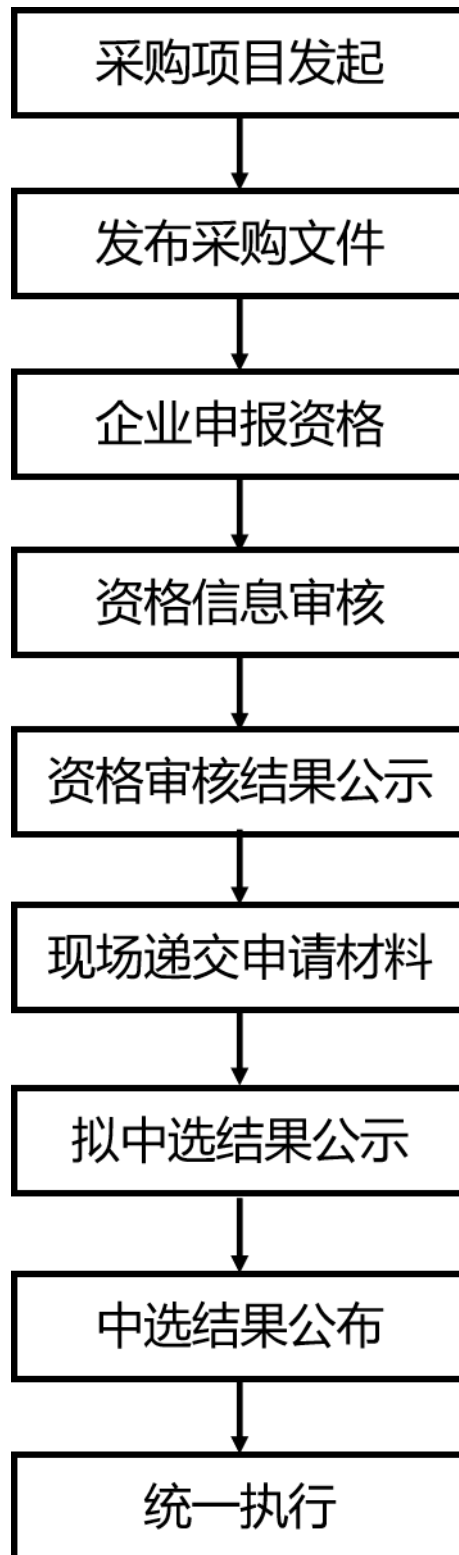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Z-HCYJP2025-0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05 日

工作流程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4 -
一、采购主体、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 5 -
二、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 6 -
三、申报资格	- 6 -
四、采购执行说明	- 18 -
五、发布平台	- 27 -
六、采购文件获取	- 27 -
七、申报材料递交	- 27 -
八、资格审查结果公布	- 27 -
九、联系方式	- 28 -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 29 -
一、带量采购当事人	- 29 -

二、申报材料编制	31 -
三、申报材料递交	33 -
四、申报信息公开	34 -
五、中选产品确定	34 -
六、采购协议签订、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44 -
第三部分 附件	48 -
附件 1 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48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
附件 3 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51 -
附件 4 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	51 -
附件 5 总体报价表	53 -
附件 6 报价测算明细表	55 -
附件 7 技术方案	57 -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	- 59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人民政府数据赋能医保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合作共建协议》要求，打造“医学影像云存储基地”，推进贵州省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应用，支撑全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调阅共享等工作，贵州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贵州省“云胶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采购主体、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主体

本次采购主体为全省有开展《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中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

（二）采购品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贵州省云胶片，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品种	内容
1	云胶片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文件中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提供云胶片服务，包括云胶片收集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治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安全、云网络、调阅共享应用、标准规范制定等内容。

（三）约定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为两年度报量数据，按医疗机构未来两年的云胶片报量累加得出。医疗机构第一年度报量数据为 21563691 次，第二年报量原则上不低于第一年度报量数据，届时另行通知中选企业。

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应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

二、 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一）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结束后，若未完成新一轮采购，中选企业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原则上不得跨越下一轮集采周期。

（二）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每年应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期满。

（三）医疗机构和中选企业应按照本次采购周期签订合同，严格履行条款，按要求完成各年度协议采购量。

（四）采购周期内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选企业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若中选企业未通过评估，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依旧不达标的，其履约资格终止。

（五）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的，中选企业应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并无条件免费提供云胶片相关的数据迁移等服务，保障延续至下一家中选企业开始服务为止。

三、 申报资格

有意向参与本次集采、并符合以下申报资格的企业，须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

（一）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1.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企业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申报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申报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申报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申报企业自行承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8.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本次采购支持联合体申报，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申报的，最多为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须符合申报企业资格要求中的第7条要求），以一个企业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同一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联合体申报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申报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申报协议书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申报协议书的，其申报无效。

备注：申报企业为联合体时，须在资格申报时同时提交联合协

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二）申报产品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1	云胶片	影像前端服务	与医疗机构对接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影像数据收集要求，对医疗机构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数据及诊断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管理，实现检查报告、影像文件、患者信息等数据实时收集。具体如下：支持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和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传输。 支持定时上传，可设置数据上传的时间间隔。 支持信息加密，上传数据包含身份证等信息时可以自动加密，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支持数据防漏传，在数据上传过程中对未上传成功的数据定时查询，并支持对未上传数据进行数据补传。 支持定时补传历史数据，可以选择白天或者夜间不同时间段的上传策略上传历史数据，同时可显示历史数据上传进展情况。 具备对 DICOM 影像数据的修改、删除、合并、拆分等管理；影像传输支持 DICOM 文件无损压缩和断点续传技术。 支持完善的信息监测，包括医疗机构的日报上传信息监测、规定数据质量监测、看图监测、漏图监测、看图异常监测、客户端运行监测、项目编码监测等。 支持存储资源设置，包括对象存储和磁盘删除两种方式。当设置的存储超过阈值，会自动预警。
2			前置机服务	按照医院业务量、影像云业务量为医疗机构配套相应技术标准的前置服务器，用于网络的转发和代理跳转、影像数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据采集、存储。同时前置机服务需配合影像云平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实现对影像数据和数据传输通道的加解密，并提供影像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服务，避免影像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被篡改等安全事故。
3		联调测试服务		包括与医院 PACS、HIS 等系统对接接口的开发、联调测试、验证与优化、二次开发、架构优化等，使其具备与影像云平台对接的能力。统一院内 PACS、HIS 系统与影像云平台的数据格式，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一致性，实现院内系统与影像云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4		数据治理		通过数据治理，确保医疗机构上传的影像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使用率。基于国家和省级的编码标准规范、数据质量规范、数据采集范围要求等进行数据校验、数据修正等治理服务。
5		医院端问题处理		为医院提供问题处理服务，提供统一服务热线，用于医院的问题处理及平台问题处理配合。 每个市（州）提供技术工程师负责问题处理，负责常态化巡检，定期提供报告和个性化性能建议、系统健康检查和系统升级。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实现影像调阅共享，协助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传达数字影像服务的定义及价值，协助处理、解释患者关于数字影像投诉、数字影像咨询等问题，以保证患者的就医体验。
6		协助医院端系统改造服务		为保障影像云顺利实施，需协助指导医疗机构完成院内业务系统与影像云对接相关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改造技术咨询、协助指导系统改造实施等内容。
				注：前置机服务、联调测试服务的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院端系统改造服务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7		影像存储服务	机房配套设施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机房配套设施服务（含满足影像云平台部署需求的机柜），机房配套设施需提供独立的物理区域与物理隔离环境，后续影像云服务需求增加时，应提供同一机楼相应机房配套设施资源，机楼需具备后续扩展区域的条件。机房配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机房应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相关要求，机房各类配套设备应根据相应工艺设计进行布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运行管理、人员操作和安全、设备和物料运输、设备散热、安装和维护的要求。 2) 机房应具备光纤基础设施资源，能够直接接入多家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的城域骨干网，支持带宽灵活扩容和线路冗余备份。 3) 机房应符合《电子计算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和《计算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应可有效隔离机房与周围的建筑。 4) 机房应具备至少乙级抗震能力，抗震设防烈度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采取抗震措施。 5) 机房应采用微模块冷通道系统，单机柜尺寸不小于 2200mm*600mm*1200mm，单机架设计功率不低于 7KW。 6) 机房需满足等保三级相关安全和密码测评要求，具备防震、防风 and 防雨设计，采用电子门禁系统和专人值守，严格控制进出机房的人员，防止物理入侵。机房区域划分至少分为主机房和监控区两个部分，配备电子门禁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并配备专用的气体灭火和 UPS 供电系统。
8			云平台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云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管服务、虚拟化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影像云中心独享云平台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1)云管服务应能实现对影像云平台的管理和运维,确保影像云平台的稳定运行和高效利用。 2)虚拟化服务应能实现将计算、存储、网络等物理硬件资源抽象成逻辑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 3)数据库服务应能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库存储和访问能力,支持医学影像数据的存储、查询和分析。 4)中间件服务应能提供跨平台、跨语言、跨协议的集成与通信能力,实现医学影像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9			计算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计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影像云中心相关业务应用、数据库、云平台、中间件、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稳定运行所需的计算服务,影像云中心独享云计算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10			存储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存储服务,服务期内存储服务的数据存储能力须在满足全省两年内实时影像数据存储需求的同时,预留未来三个月的增量存储空间,存储服务须确保影像云相关数据的安全可靠存储,且服务期到期后由于服务采购等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时中选服务单位需提供延期存储服务,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存储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11			网络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影像云局域网、贵州省影像云平台到贵州省各市州医疗机构汇聚节点之间的骨干网传输服务、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至影像云中心互联网络、影像云各类用户安全接入网络的搭建服务,网络服务须确保影像云平台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网络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贵州省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 提供2条带宽不低于10Gbps的数据专线实现贵州省医疗保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障信息平台与贵州省影像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并根据服务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进行带宽动态扩容。网络服务质量要求为：全年可用率$\geq 99.99\%$，月度丢包率$\leq 0.1\%$，网络带宽$\geq 10\text{Gbps}$（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 影像云平台互联网专线：提供 1 条带宽不低于 1Gbps 的影像云平台互联网专线，并根据服务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进行带宽动态扩容。网络服务质量要求为：全年可用率$\geq 99.99\%$，月度丢包率$\leq 0.1\%$，网络带宽$\geq 1\text{Gbps}$（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 贵州省影像云平台到贵州省各市州医疗机构汇聚节点之间的骨干网：目前各市州医疗机构已自行租用运营商专线接入贵州医保专网骨干网，如中选企业依托医保专网骨干网、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贵州省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实现各市州医疗机构接入影像云平台，则需根据各医疗机构的影像上传下载需求扩容贵州医保专网骨干网带宽（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
12			安全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体系服务、安全管理体系服务、安全服务体系服务和国产密码应用服务，确保影像云中心符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等保三级或以上标准的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安全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13			备份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备份服务，包括省内影像云全量数据异地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服务和数据恢复演练服务（每年不少于一次），备份服务须满足《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中第 5 级的相关要求，确保可防范火灾、建筑物破坏、电力或通信系统中断事件以及地震、台风和洪水等区域性灾难风险给影像云平台数据带来的损失。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14		影像平台 服务	国家影像数据 共享中心部署 接入	在影像云平台和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同步部署接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基于影像数据云共享中心的影像索引信息上报服务上传本省影像索引信息。
15			数据质控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级要求，遵循国家下发的质控规则，并结合贵州省实际需求制定质控规则，对影像索引、图像、报告等数据进行质控校验和质量检查。包括质控规则管理、数据质量检查、影像质量评价分析等内容。完成数据质量问题原因排查，指导数据治理工作推进。 按照省级数据规范要求，对数据授权运营场景涉及的数据进行质控及预处理。
16			影像调阅共享	为全省提供影像共享应用、影像云调阅、数字影像、影像监测分析等能力。 影像共享应用：包括历史影像检查引用、影像共享数据上报及查询。 影像云调阅：提供影像阅片器，提供基本影像显示、测量、3D显示、核医学图像显示等功能。 数字影像：医生或患者在浏览影像时，可以调阅影像诊断报告。可通过公共服务渠道进行病例或影像分享。 影像监测分析：提供医务人员监测、检查患者监测、检查业务监测、医疗机构数据上云监测、统计分析等功能。 跨省影像调阅：支持从贵州异地影像缓存及备份中心调取跨省就医影像数据，并在影像中心存储本省参保人到省外就医的影像。向医疗机构以及患者提供跨省就医影像数据（含影像原片）调阅服务，包括本省参保人到省外就医的影像以及外省参保人到本省就医的影像调阅。
17			患者移动端服 务	提供患者授权、移动端阅片、影像分享下载等移动端服务。 患者授权：包括用户预约挂号授权（移动端、IOT终端）、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用户互联网医院问诊授权、用户授权记录查询、用户授权取消、亲情账户授权等内容。 移动端阅片：提供患者手机端阅片服务，用户可查看影像检查的所有序列原始影像，并支持进行影像翻阅；支持图像常用快捷操作工具，包括缩放、移动、旋转（L90，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序列查看等显示功能。支持距离、角度等测量功能；支持调整窗宽窗位和预定义窗宽窗位；支持动态回放：按照设置的播放速度动态播放帧图像。 影像分享下载：提供患者在医保 APP、微信公众号等公共服务渠道不限定次数的浏览、下载、分享数字影像与检查报告服务。支持二维码分享、微信分享、安全水印、防截屏安全提醒等功能。 影像全流程查阅服务：提供患者影像全流程影像数据的（省内、省外影像）查阅，包含本省参保人到省外就医的影像数据。
18			数据共享	提供数据采集、数据融通、数据共享交换等能力。
19			后端支撑能力	提供影像云存储管理、存储引擎、数据冷热温分层存储管理、路由引擎、数据上云管理、运维管理等能力。
20			标准规范和体系制定服务	结合国家与省级以及行业标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采集、数据质量、跨院调阅等信息标准，符合全省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数据的接入与调阅，制定的信息标准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数据采集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的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放射科信息系统(RIS)等系统的医学影像数据采集，需明确数据接入范围、数据采集逻辑、数据采集对接方式，关键采集信息至少包含患者申请信息、检查信息、报告信息、影像信息等内容。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数据质量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数据上云质量评估，需对数据质量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等提出明确要求。 跨院调阅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基于医院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PACS）等系统进行的医学影像数据共享调阅，需对接入范围、实现方式、调用方法、请求参数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并制定医院数据提醒和调阅方式的标准。 管理规范：为合理组织并落实整个项目业务管理、技术实施、运营运维与安全的具体任务，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需制定相应管理规范。制定影像平台的实施、技术、业务、安全、运营运维等规范，制定的管理规范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可执行性。

2.质量要求

应实现平台全年连续稳定运行，系统可用性及连续性指标 $\geq 99.99\%$ 。

登录并发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网页端、移动端访问页面加载时间应小于 3 秒。

检查列表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检查详情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二维码扫描响应时间在 3 秒内。

影像数据须为原始无损 DICOM 格式。

支持 DICOM3.0 标准数据的输入、传输、保存及输出等。

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医疗设备输出的影像，不可用有损压缩的方式存储、传输或调阅。

支持提供标准接口由各个医疗机构按照接口标准对接，前置机须支持与其他医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包括 H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以及其他医疗系统。

网络延时 ≤ 100 毫秒。

3.安全要求

中选企业须遵循国家和贵州省相关的标准规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的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在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中选企业及相关人员须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衍生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全部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中选企业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 中选企业必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医疗机构的约定采购量后仍有余量，以保证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能得以按时供应。必须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足额供应。

（二） 采购周期内，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时，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结算。

（三） 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同等服务）在全国其它省际联盟或省级带量采购中出现新低价格时（含接续价格），由中选企业在 30 日内申报，核实后按最新低价格进行联动。

（四） 采购执行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中选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入场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全省所有参与报量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 4 个月内完成全省所有参与报量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 6 个月内完成全省所有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 6 个月内完成影像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像云平台的选址、建设。后续在服务期内陆续完成所有医疗机构（含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在内）增量影像数据的采集、治理及应用。中选企业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情况报告。

2. 选址要求

中选企业需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并提供机房选址方案报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备案，机房选址需结合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要求进行选址。另外机房选址需满足以下要求：

机房与现有的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距离 $\leq 50\text{KM}$ ，网络故障率 $\leq 0.01\%$ ；

机房地址应位于不易发生强地震、洪水、内涝、飓风等灾难的地点；

机房应具备独立的建筑空间，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机房应设影像云平台专有区域，不能与其他商业或公共云服务混用；

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电力供应系统、独立的通信线路和网络接入能力、独立的管理体系和运维团队。

3. 过渡期资源保障要求

中选企业须在入场时，同步提供过渡期内（完成影像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像云平台的选址、建设的时间周期）所需的基础设施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内数据采集、数据治理、联调测试等环节所需的硬件资源，负责过渡期内的数据安全保障，待数据中心选址后完成迁移。

4.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要求及支撑数据开发利用要求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函〔2025〕1号）要求，“医疗、教育等公共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持有的数据，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应纳入授权运营范围。”本项目中的医疗影像数据为全省医疗公共事业单位数据，按照《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应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并应授权符合条件的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进行运营。

中选企业须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益、产品经营权益，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进行初级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影像云平台为医疗机构、临床医生诊疗、AI辅助诊疗、商保公司运营等进行数据赋能。

中选企业须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归集公共数据。

中选企业须承担从影像云平台到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授权运营空间等）之间涉及的所有数据服务、安全、网络、链路等内容及相应的成本支出，数

据需符合数据授权运营质量要求，确保数据能够支撑数据开发利用。

5. 人员服务要求

人员数量要求：中选企业承诺提供不少于 50 人的技术团队，在省级至少提供 10 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驻场场地及相应费用由中选企业自行承担；在 9 个市州分别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技术人员负责对各市州医疗机构的问题及时响应及处理；负责指导医生使用云胶片相关的软件系统，协助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传达数字影像服务的定义及价值，协助医院处理患者关于云胶片相关的投诉解释等问题，以保证患者的就医体验。

人员能力要求：中选企业承诺提供的省级驻场服务人员，至少 3 名以上需要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或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五年以上医保、医疗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每个市州技术服务人员至少 1 名以上需要具备软件工程师或数据库工程师中级以上水平，三年以上医保、医疗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6. 深化设计要求

本次云胶片需覆盖全省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涉及全省患者影像在医疗机构之间进行调阅共享，规模大、覆盖广。考虑到本项

目关系到广大民生和医疗机构，且为全省性项目，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后续实施保障，结合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审核报批的相关流程规范，中选企业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报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开展实施。中选企业须按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7. 应急处理要求

中选企业需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时限等内容）并报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备案，以保障供应及时性、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及响应时效。

8. 后评估指标要求

（1）后评估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2年，以12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选企业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通过设定指标明确评估细项，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代表人员根据评估细项进行评分，其中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打分权值各占50%。

（2）评估指标设置

评估指标主要对前端服务能力、数据质量控制、后端质量控制、用户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具体指标设置参考建议如下

（最终以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及实际执行标准为准）：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前端服务能力	数据采集时效 (医院→省级)	实时数据延迟	急诊数据≤30 分钟，普通数据≤2 小时	平台日志监控数据生成时间与上传时间差值
		历史数据补传	故障恢复后 72 小时内完成补传	核查补传日志的时间戳与完整性
		影像数据采集完整性	采集的影像数据不存在漏图，漏序列等	用户反馈且确认为漏传数据的不得超过 2 例/医院/每月
		医保影像云索引采集完整准确性	参照国家医保局的《影像检查数据上传服务接口文档》要求，采集数据时将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项目“医保影像云索引”上传至平台端	平台进行数据标准编码完整性核对，完整性≥99.99%，准确性≥99.99%
	前置服务稳定性	硬件故障率	单台前置机年度故障停机≤2 次，单次故障时长≤1 小时	运维日志统计故障次数与时长
		数据缓存安全	断网期间数据缓存≥72 小时，恢复后自动续传无丢失	模拟断网测试数据缓存与恢复能力
	网络服务质量	网络 SLA	全年可用率≥99.99%，月度丢包率≤0.1%；网络延时≤100 毫秒	第三方网络监测报告（如云平台监测）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	数据标准化率	≥98%（符合行业标准）	省平台每月随机抽取 5%数据，按字段校验规则打分
		数据完整性	平台自动校验缺失字段，统计月	关键字段缺失率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度缺失率	≤0.5% (患者 ID、检查时间、诊断结果等)
		数据一致性	与院内原始数据比对误差率 ≤0.1%	季度抽样 10 家医院，对比上传数据与医院原始数据库
		影像资料加载清晰度	显示设备满足诊断要求的情况下，确保影像数据为原始无损 DICOM 格式。	
	数据上传时效 (省级→国家))	实时数据延迟	急诊数据≤30 分钟，普通数据≤2 小时 (暂定)，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	平台日志监控数据生成时间与上传时间差值
		历史数据补传	故障恢复后 24 小时内完成补传 (暂定)，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	核查补传日志的时间戳与完整性
后端质量控制	系统使用体验	响应时间	CT、MR 等序列影像加载，访问页面加载时间应在 3 秒以内，不得有停顿、延时或中断等现象影响阅片诊断。	系统响应时间实测
		功能完整度	功能项是否与前期所提供的方案一致	第三方功能测试报告
		服务沟通机制	每月主动巡检≥1 次，关键节点 (如升级) 提前 3 日通知医院	检查巡检报告签字件与通知记录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机制	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服务流程	事件记录
		问题分级响应	一级故障 (系统宕机) ≤15 分钟响应，≤2 小时解决；二级故障	事件记录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30 分钟响应，≤4 小时解决	
用户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评价	系统界面友好性	用户界面是否简洁直观、布局合理，是否易于理解 and 操作，菜单、按钮、图标等元素是否清晰明了，是否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和认知逻辑，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视觉体验。	人工评分
		系统操作便捷性	系统的操作流程是否简单流畅，是否易于上手，是否有繁琐复杂、不合理的操作步骤，是否提供了便捷的操作方式和快捷键等，以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人工评分
		技术支持响应速度	(1) 问题反馈渠道是否畅通(如客服热线、在线工单、邮件等)； (2) 技术团队能否在承诺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故障或需求 (3) 沟通态度是否良好	人工评分
	医保部门满意度评价	医疗机构覆盖率	按照医疗机构报量情况，半年内涉及报量的医疗机构接入覆盖率 ≥80%	
		投诉办结情况	年度投诉率 ≤5%，投诉办结率 100%，重复投诉率 ≤1%	核查投诉的解决记录与回访结果
		影像共享调阅推	根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影像共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广进度情况	享调阅推广	
		服务质量和服 务响应情况	能快速响应服务需求，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提供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能高效的与各州市医疗机构进行协调配合	
一票否决项	安全保障	出现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丢失损坏等安全事故		
	系统运行稳定性、持续性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次数 ≥ 1 次，即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发生区域性大规模瘫痪，使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6个小时(含)以上。		

9.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结束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影像前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治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报告、医院端问题处理报告、联调测试服务报告等内容。

影像平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影像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质控规则、数据质量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共享管理制度、数据质量报告、深化设计方案（具备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设计方盖章）、应急预案方案、问题处理报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密码三级测评报告等文件。

10. 其他服务

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提供支撑影像云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其他服务。

五、发布平台

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址：<https://gzyycg.ggzy.guizhou.gov.cn:8001//>）、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ylbzj.guizhou.gov.cn/>）发布。（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和“门户网站”）。

六、采购文件获取

通过采购平台和门户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七、申报材料递交

2025 年 8 月 27 日（周三）9:00 开始，现场接收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周三）10:50。

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多功能会议室（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八、资格审查结果公布

2025 年 8 月 27 日（周三）11:30-12:00，现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结果公布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5945095。

服务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带量采购当事人

(一) 申报企业

1.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带量采购活动应具备“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三、申报资格”中的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2.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联合体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报企业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

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其他要求

1. 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品种的申报。

2. 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中选产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4.申报企业须做出以下承诺: 中选后及时按服务进度要求向供应链主体进行货物/服务款项支付,且确保不会出现因付款不及时问题导致服务中断或配套软硬件停止运行事件,如出现因付款不及时问题导致服务中断或配套软硬件停止运行事件,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有权对中选企业行使一票否决。(申报企业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服务名称、计量单位

1. 申报企业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名称和表示方法。

（三）申报材料构成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用 A4 纸依顺序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2）。

3.《申报资格证明材料》（见附件3）。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见附件4）。

5.《总体报价表》（见附件5）。

6.《报价测算明细表》（见附件6）。申报企业需根据总体报价表中的报价，提供其报价测算明细表。

7.《技术方案》（详见附件7），申报企业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报时提供，详见附件8）。

9.其他材料（若有）。

（四）申报报价

1.总体报价：按照患者影像检查人次单价进行报价，所报服务综合单价小于5.00元/人次，申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人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涉及结算人次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中的计价单位执行。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产品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

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但不包括加分项中所承诺的服务成本，加分项内容为无条件配套提供的服务。

2.报价测算明细表：结合本次约定采购量提供报价测算明细表。

3.总体报价填写在《总体报价表》（附件5）中，报价测算明细参考《报价测算明细表》（附件6）进行编制。企业申报报价具有法律效力，申报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 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2. 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材料的封装和标记

1. 申报企业应递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含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U盘1个。U盘及加盖公章的申报函、总体报价表单独密封

在一个文件袋内。

2.申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进行装订，逐页盖章。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或由企业授权代表签字。

3.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明和两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至申报现场，由公证人员现场查验，无需密封。

4.如果因密封不严，申报材料非人为因素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截止时间

1.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申报材料。本次拒绝接收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材料。

2. 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公证机构和有关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中选产品确定

（一）申报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参加企业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申报企业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申报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申报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可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申报企业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申报企业自行承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申报提供)。

（二）报价符合性审查

本次集采报价小于 5.00 元/人次的作为有效报价，报价大于等

于 5.00 元/人次的，视为放弃，不计入参与数。

（三）响应符合性审查

申报企业满足申报产品要求，产品要求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则通过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响应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四）中选企业数量确定原则

从满足申报企业资格要求及申报产品要求的申报企业中，确定 1 家中选企业。

（五）拟中选企业确定方式

根据合格申报企业的数量采用竞价、议价的方式。申报企业数量 ≥ 3 家的，采用竞价的方式。申报企业数量 < 3 家的，采用议价谈判的方式。

1. 竞价规则。申报企业在 3 家及以上的，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按照由高到低的评审得分，入围 3 家为中选候选人，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选企业。

竞价评审标准。企业提交的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企业为中选候选人。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审时，评审专家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企业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家企业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根据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确定 3 家候选企业。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1. 申报报价得分=(申报基准价 / 申报报价)×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2. 申报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申报企业的价格为申报基准价。	
	3. 评审专家认为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申报处理。	
技术分 (30 分)	1. 技术方案：	10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申报产品要求”提供详实具体的技术方案，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贵州省影像云现状分析、②影像前端服务方案、③影像存储服务方案、④影像平台服务方案、⑤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等。	
	(1)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 系统演示：	14
	申报企业须自行搭建模拟环境或使用系统演示。采用现场演示的方式进行，申报企业需提前准备网络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1）演示云影像平台，包含①功能性演示、②数据演示。演示内容要全面详细，展示关键技术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2）使用真实环境进行演示的，具有真实实时数据的，得 4 分。	
	（3）展示省级真实数据实时上传国家医疗保障局索引共享中心的，得 2 分。	
	注：真实实时数据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影像云平台，真实数据仅用于演示，如涉及敏感数据/个人隐私数据，企业自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3. 软件著作权	6
	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名称须具备“数据可信交换、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整合、云影像归档及存储/影像云存储浏览、AI 医学影像数据分析、数字影像阅片、影像共享调阅、影像质控/数据质控/数据质量管理、数字影像服务”等关键字，同一类证书提供 1 个，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商务分 (60 分)	（一）企业业绩（12 分）：	12
	（1）申报企业提供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省级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数据中心/数据存储类/云平台类/影像类)，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申报企业提供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省级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数据开发利用类)，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注：须提供与最终用户方（省级及以上部门）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名称关键字需要与项目业绩类别(数据中心类/数据存储类/云平台类/影像类/数据开发利用类)一致，同一类项目业绩数量不超过 2 个,同一项目的多个子项目业绩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二）企业认证（24 分）：	
	具有全国范围内的 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资质或相关证明文件，得 5 分；	5
	提供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开发服务资质，三级得 1 分，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 四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1 分 ，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提供有效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 ITSS 云服务（IAAS 私有云）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 ISO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1
	提供有效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40:2015 证书，得 1 分；	1
	提供有效的云计算安全评估认证证书（C-STAR）得 3 分；	3
	提供有效的可信云云数据库服务能力检验证书-云数据库，得 1 分	1
	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得 1 分；	1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得 1 分	1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项目成员（24 分）：	
	1. 项目负责人（1 人）：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2. 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软件成本度量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3. 网络安全负责人（1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CISO 证书、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4. 数据安全负责人（1 人）：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数据安全官（DSO）、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大数据助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5. 其他团队成员（不包括负责人）	
	每提供一个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数据安全官（DSO）、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 0.5 分，同一证书不超过 2 人，同一人的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注：①提供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责），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②须按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申报企业为其缴纳社保（2024 年 6 月至申报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	
加分项		11
加分项 （11 分）	1. 随服务配套提供独立于医保专网的影像云专网（包括影像云接入专网、影像云骨干网），实现各医疗机构接入影像云平台，以实现影像数据在医疗机构、影像云平台间的安全可靠传输，加 6 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2. 提供的影像云机房位于独立楼栋或独立楼层的独立空间，且影像云机房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满足设备进场实施条件；承诺提供的影像云机房不受该独立楼栋和独立楼层其他用户业务机房的干扰，且影像云机房可在服务期内根据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需求进行连续区域空间的扩展，加 1 分。	
	3. 提供的影像云机房面积 ≥ 600 平方米且机柜数量 ≥ 150 架的加 0.5 分； 提供的影像云机房面积 ≥ 800 平方米且机柜数量 ≥ 200 架的加 1 分； 提供的影像云机房面积 ≥ 1200 平方米且机柜数量 ≥ 300 架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提供独立的运维管理空间，具备容纳 ≥ 30 人的人员规模能力，运维管理空间面积和环境可满足影像云平台运维管理需求，运维管理空间可实现对影像云机房的远程可视化管理，且运维管理人员从独立运维管理空间到达影像云机房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得 2 分。	
	提供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不得分。	
	注：加分项内容为无条件配套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总分		111

2.申报企业数量 < 3 家的，在通过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参考竞价评审标准，技术分、商务分、加分项分值均达到 80%以上，采用议价谈判方式确定 1 家拟中选企业，否则，终止采购。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可以组织医疗机构，与排位在中选企业之后的第一位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

以重新组织采购。

(1)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选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虚假情况的；

(3) 经质疑，评审专家审查确认中选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选资格无效。

(4)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存在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审专家确认的。

(六) 采购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申报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 3.申报企业数量<3家的，在满足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参考竞价评审标准，技术分、商务分、加分项分值均未达到80%以上，终止采购。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选品种确定

1. 拟中选结果公示

以拟中选企业最终报价作为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结果在平台予以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实名制申投诉。申投诉需递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对应纸质资料。

2. 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中选结果公布并挂网执行。

六、采购协议签订、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一）采购协议签订

1.医疗保障部门按要求指导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服务内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

2.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的协议，不得背离本次采购文件内容。

3.中选企业应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保障供应。

(二)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4. 相互串通申报，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5. 以向医疗机构、采购组织方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6. 蓄意干扰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7. 医疗机构发起签订采购协议后，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协议。
8. 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9.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医疗机构使用。
10. 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1.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2. 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
13. 蓄意干扰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材料递交、申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秩序。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申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地区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通报

国家医保局和各省（市）医保等部门。

（四）其他事项

1. 签订合同的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周期内，因市场、技术等因素出现重大变化，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组织合同相关当事人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医疗机构若因使用中选产品产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服务质量评估。根据后评估指标，按年度进行质量评估。

（五）本采购文件与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公告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准。

（六）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采购品种，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在充分理解《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GZ-HCYJP2025-01）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申报价格及所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选资格等。

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产品确认准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采购地区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 and 供应负责。如果我方产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及时完成产品，满足医疗机构使用需求，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采购方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与申报同品种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函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

_____（企业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贵州省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编号 GZ-HCYJP2025-01），以本公司名义参与产品申报、报价、谈判、供应地区确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签署的相关说明、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被授权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身份证粘贴处要加盖企业鲜章

附件 3 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4 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

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申报产品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自行添加)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采购文件中“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的”申报产品要求”的要求填写该表。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申报企业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4.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和技术文件，申报企业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5 总体报价表

总体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报价（元/人次）	备注
1	云胶片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 号）文件中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提供云胶片服务，包括云胶片收集过程中的数据	人次		按照患者影像检查人次单价进行报价，所报服务综合单价小于 5.00 元/人次，申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人次”，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品种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报价（元/人次）	备注
		采集治理、云存储、云计算、 云安全、云网络、调阅共享应用、 标准规范制定等内容。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测算明细表

报价测算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	明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年度总价 (万元)	单例分项成本(元/人次)	备注
	合计						单例分项成本=年度总价/年度影像人次总量，需与《总体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医疗机构第一年度影像报 量数据为 21563691 次，全 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约 100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约 630 家，一级定点医疗机 构约 2200 家。
1	影像前端服务 投入(医院端投入)	与医疗机构对接						
2		前置机服务						
3		联调测试服务						
4		数据治理						
5		医院端问题处理						

序号	服务项	明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年度总价 (万元)	单例分项成本(元/人次)	备注
6		协助医院端系统改造服务						
7	影像存储服务投入	机房配套设施服务						
8		云平台服务						
9		计算服务						
10		存储服务						存储统一按照满足全省两年内实时影像数据存储需求进行测算,预留未来三个月的增量存储空间,且服务期到期后由于服务采购等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时中选服务单位需提供延期存储服务
11		网络服务						
12		安全服务						
13		备份服务						
14	影像平台服务	国家影像数据共享						

序号	服务项	明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年度总价 (万元)	单例分项成本(元/人次)	备注
	投入	中心部署接入						
15		数据质控						
16		影像调阅共享						
17		患者移动端服务						
18		数据共享						
19		后端支撑能力						
20		标准规范和体系制定服务						
……	(申报企业自行增加)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申报。现就
联合体申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申报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选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报文件，参加申报，履行中选义务和合同条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各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